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
棟13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03-332-2101~7355

電子信箱：10053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9000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02577_Attach01.pdf、109000257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系統下載之
個人服務、在職及離職證明書文件，均具該總處浮水印並
提供線上驗證功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5月7日
總處資字第1090032625號書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原函及相關
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人事總處以前開函文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知各金融機
構旨揭資訊，並請各金融機構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處人事管理員(含附件)

